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68 号

当事人名称：          如东县德燕塑料粒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623MA1T2NF470  
经营场所：            如东县袁庄镇铁果门村 12 组  
经营者：              吴海燕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调查，发现你个体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进行塑料粒子项目生产，塑料粒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你个体建有一套多级沉淀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沉淀池有含破碎编织袋污泥产生。按照环保要求，你个体应对废水沉淀池内的污泥干化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但 2021 年 4 月 25 日检查发现，你个体厂区外北侧的土沟内有你个体排放的含破碎编织袋的污泥，厂区北侧围墙处有一个临时软管通过一个洞口拉到厂区外。经调查，你个体是 2021 年 4 月 22 日设置的该临时软管，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 时左右开始利用该临时软管将厂区废水沉淀池内的泥水混合物排放到该土沟内的，大约排放了 1 个小时。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在你个体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在你个体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对你个体经营者吴海燕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个体经营者吴海燕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个体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打印件 2 张。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将废水沉淀池中的污泥排放至厂区外北侧土沟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71 号）告知你个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个体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个体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了书面陈述报告：我个体沉淀池内的污泥为一般固废，本想将此土沟填平种农作物，经执法人员批评教育已认识到不对，目前已制定污泥清理方案，待北侧土沟周边的农作物收割后立即对水塘内的污泥进行清理，确保在 6 月底前完成污泥清理工作，已联系如东日报向社会公开道歉，恳请减免罚款。2021 年 6 月 9 日，你个体就环境违法行为在如东日报上进行了公开道歉。2021 年 6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个体跟踪检查发现，你个体已将厂区北侧围墙上设置的临时软管拆除，厂区北侧的土沟内含破碎编织袋污泥已进行清理，厂区北侧土沟已恢复原状。对你个体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组织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认为，考虑到你个体的整改情况和公开道歉情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个体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2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71 号）、2021 年 5 月 2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个体陈述报告、2021 年 6 月 9 日如东日报《个体工商户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2021 年 6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照片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个体改正向土沟排放废水沉淀池内污泥

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个体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个体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个体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个体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